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9499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麒齐

申 请 人 资道雄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六和路88号110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践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动物训练；室内水族池出租